

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二十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八届二十七次董事会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与董事 9 名，实参与董事 8 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《关于变更部分董事的议案》（详见巨潮资讯网同日公告 2017-109）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二、《关于变更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（详见巨潮资讯网同日公告 2017-110）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《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（详见巨潮资讯网同日公告 2017-111）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四、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》（详见巨潮资讯网同日公告 2017-112）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